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審簡字第734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吳世欽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緝字第7708號），而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吳世欽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；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膠膜陸箱、燉鍋壹個均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下列事項應予補充更正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：

(一)犯罪事實欄一、第2至3行「1時許」之記載更正為「1時13分許」；倒數第2行「燉鍋1箱」之記載更正為「燉鍋1個」。

(二)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吳世欽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」。

二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正值青壯年，竟不思以正途獲取所需，恣意竊取他人財物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法益之觀念，所為應予非難，兼衡被告前有竊盜前科紀錄之素行（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），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，手段，所竊取財物之價值，暨其智識程度為高中肄業（依個人戶籍資料所載），自陳家庭經濟狀況為勉持，目前職業為雞農（依113年5月13日調查筆錄所載），犯後終能坦承犯行，尚有悔意，及告訴代理人對本案表示我們不用要求賠償，請依法處理之意見（見本院113年3月5日準備程序筆錄第1頁所載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三、查被告就本案竊盜犯行之犯罪所得為膠膜6箱、燉鍋1個，均

01 未據扣案，亦未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
02 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
03 宜執行沒收時，依同條第3項之規定，追徵其價額。

04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
05 條第2項(本件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，僅記載程序法條文)，
06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7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
08 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(須附繕本)。

09 本案經檢察官廖佩涵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陳炎辰到庭執行職務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8 日
11 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 官 陳明珠

12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
14 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(應附繕本)。其未敘述上訴理
15 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
16 上級法院」。

17 書記官 王志成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8 日
1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20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2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2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2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24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6 附件：

27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28 112年度偵緝字第7708號

29 被 告 吳世欽 男 36歲(民國00年0月0日生)

30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弄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吳世欽為中天快遞有限公司(下稱中天公司)之前員工，竟意圖為自己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2年7月10日1時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前往蘇水泉所管理位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0○0號中天公司(涉嫌侵入建築物部分，未據告訴)，持放在大門下縫隙之鑰匙進入上址，並徒手竊取蘇水泉所管理放置於上址內之膠膜6箱【價值合計新臺幣(下同)3,000元】及燉鍋1箱(價值3,500元)得手後，隨即騎乘機車離開現場。

二、案經中天公司訴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吳世欽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坦認有於上開時間進入上址，拿取膠膜6箱之事實。
2	證人即告訴代理人蘇水泉於偵查中之證述	佐證於上開時間被告已非告訴人中天公司員工，且未經告訴人同意竊取上開物品之事實。
3	證人李芳杰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	佐證被告竊取之上開膠膜為告訴人中天公司所有，燉鍋為客戶所有之事實。
4	現場監視器錄影光碟1片暨現場監視器錄影翻拍照片1份	佐證被告有於上開時、地，竊取告訴人所有上開物品之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。至被告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等規定宣告沒收，

02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0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4 日

06 檢察官 廖姍涵